



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产生热烈反响

- 向改革开放要动力 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
- 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让台胞在大陆扎根发展更加安心、更有信心
- 饮水思源 确保老区苏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

新华社评论员文章 为创新创业创造厚植土壤

均详见三版▶

习近平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栗战书，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10日分别参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3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

习近平在福建代表团参加审议。会上，雷金玉、张林顺、兰平勇、康海、陈国鹰、潘越、丁世忠、章联生等8位代表先后围绕打好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乡村、发展远洋渔业、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创新发展、促进老区苏区发展等问题发表意见。有的代表谈到以创新变革打造民族品牌，习近平说，你2001年就做这件事，现在仍然在做，而且越做越大。做企业、做事业不是仅仅赚几个钱的问题。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这是本分。习近平在最后的讲话中肯定福建的工作，希望福建的同志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

作，努力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再创佳绩，在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打下坚实基础。习近平强调，

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大

变局中的影响力、竞争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给创新创业创造以更好的环境。(下转第二版)

两会传真

发展环境是一个地区经济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前提。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东北要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尤显重要。

去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就提出“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这一问题，在东北三省代表委员中引起热议。

代表委员一致认为，总书记再次就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把脉定向、开出良方。东北三省要坚持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让东北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新热土。

补齐短板筑牢长板 努力打造比较优势

总书记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时特别指出，“做实体经济要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地做精一个主业，这才是本分。”住辽全国政协委员朱建民对总书记的这段话感触颇深。

“27年来，我们奥克集团从一个大学校办的小微企业，发展到今天近百亿元销售额的行业领军企业，就是靠始终实实在在心无旁骛聚焦主业，依靠科技不断‘创新、创业、创造’。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专注主业，已经成为奥克集团创新创业的企业家精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宝贵经验。”朱建民说。

作为辽宁民营企业家的优秀代表，朱建民认为，企业要保持定力，聚焦主业创新，这样才能不断赢得资本的青睐。

朱建民介绍，为助力辽宁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创业，辽商总会正在筹建辽宁民营科技产业发展基金，同时组织成员企业和省政府共建“辽宁民营企业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第一期投资规模将达10亿元，以支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产品和技术创新领域的投入和发展，助力形成具有辽宁优势的增长新动能。

“我们要补齐短板，筑牢长板，突出营商环境建设的自身优势，打造比较优势。”住辽全国政协委员赵延庆表示，辽宁要强化在电、气、地价、劳动力等生产经营要素成本上的比较优势。同时，对标对表先进，不断提升社会服务指数比较优势。赵延庆表示，要树立“企业家是振兴辽宁最重要的人才”“优秀、知名、影响力强的企业家群体集聚就是最优的营商环境”的理念，尽可能为人才提供“林茂水深”的成长环境，打造开拓事业的发展平台。

继续简政放权 提高行政效能

总书记提出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这在吉林全国人大代表刘化文很受鼓舞。“从吉林省来看，2018年底市场主体达到了225.47万户，新设立企业增速连续5年超过两位数。这些变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不断增强。”

刘化文建议，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应全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力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我省已在全国率先完善了‘证照分离’改革配套监管措施。”(下转第二版)

让东北成为创新创业创造的新热土

——东北三省代表委员共话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辽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 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

陈求发唐一军白春礼许安标参加审议并发言

本报讯 特派记者杨忠厚 明绍康 赵英明北京报道 3月10日上午，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辽宁代表团在驻地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陈求发、唐一军、白春礼、许安标、杨忠厚、张学群、于天敏、潘利国、肖盛峰等代表参加审议并发言。

陈求发代表在发言时说，制定外商投资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必将进一步增强外

商来我国投资的信心，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外商来辽宁投资的信心，为辽宁扩大开放，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法治保障。我完全赞成。对外开放是推动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支撑、强大动力。2018年以来，辽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

投资的重要指示精神，扎扎实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期内涵，围绕进一步全面扩大对外开放、补齐开放合作短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开放促发展、以合作促振兴。一年来，我省建立完善政策体系，出台一系列文件，着力打造辽

宁对外开放窗口，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外商投资问题，为外资企业在辽投资、依法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环境，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户辽宁。下一步，我们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好更优的服务，努力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

唐一军代表在发言时说，我完全赞成外商投资法草案。制定外商投资法，(下转第二版)

代表关注扩大开放



3月10日上午，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辽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代表们就努力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展开热议。

本报特派北京记者 徐丹伟 摄

住辽全国政协委员讨论政协工作 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

详见二版▶

权力放下去 服务跟上来——

省沈抚新区建设线上线下一融通政务平台便民利民

本报讯 记者董翰博报道 日前，省沈抚新区召开“幸福社区共同缔造”活动动员部署大会。会上，省沈抚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起，省沈抚新区将建设线上线下一融通的政务平台，把政务服务提供到群众身边。

省沈抚新区将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标，线下建设高品质的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民生事项应办尽办、全域通办。线上建设集群众办事、民生服务、居民诚信、营商环境、公益宣传于一体的全方位民生服务平台，纳入智慧城市管理系统，为全域居民提供全面、便捷的政务服务。未来，居民还可

陈求发唐一军夏德仁看望 参加全国两会报道的辽宁新闻工作者

本报讯 特派记者杨忠厚北京报道 3月1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求发，省委副书记、省长唐一军，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夏德仁，在京看望我省参加全国两会报道的辽宁日报、辽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新闻工作者。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福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忠林一同看望。

在我省媒体全国两会报道驻地，陈求发、唐一军、夏德仁与记者、编辑、主持人一一握手，仔细询问在

京期间工作情况，向大家辛勤努力和付出表示慰问和感谢。省委高度重视今年全国两会宣传报道工作，省委宣传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新闻单位周密安排、精心策划，充分运用媒体融合成果，推出了《辽宁答卷 请您检阅》《雷锋地图》和《见贤思齐 遍地雷锋》“微话题”等一批产生较大较好影响的新闻作品，展示了辽宁形象，传播辽宁声音，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报道效果。

在听取各新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后，陈求发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全国两会宣传报道工作，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凝聚全省广大干部群众智慧和力量，加快推进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连日来，省内各媒体讲政治，顾大局，在两会新闻报道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参与报道的新闻工作者始终保持了昂扬向上、勤勉敬业的工作状态，推出了一批站位高、接地气、受众喜闻乐见的新闻作品，为全国两会宣传作出了辽宁媒体应有的贡献。

陈求发强调，参与全国两会报道的新闻工作者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保持成绩、再接再厉，做好后续工作。(下转第三版)

锦州：“项目管家”全覆盖 服务企业解难题

本报讯 记者张继锋 高华庚报道 设立“项目管家”工作制度，安排专人提供全方位服务，确保服务企业过程中的形式主义、监管缺位。日前，《锦州市“项目管家”服务制度实施办法》出台，“项目管家”服务制度将“一对一”跟踪协调解决全市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

覆盖范围更加全面。锦州市“项目管家”按照分级推进、突出重点原则，将全市“8+3”产业布局重点项目及总投资10亿元以上、省“双百工程”和省政府督查重点项目等共

90个项目，确定为市本级“项目管家”服务制度覆盖范围，市“四大班子”领导点对点牵头包保，确保重点项目发挥龙头作用。锦州市落实县(市)区属地化服务责任，为规模以上、限额以上的522户企业，以及总投资500万元至10亿元的所有项目配备“项目管家”，实现统筹兼顾、抓大放小，积极为“规升巨、小升规”做好超前培育服务。

服务职责更加清晰。锦州市坚持服务企业项目同频共振原则，为联系人员量身定制了13项工作职责，消除模糊条款，确保工作主体、内容、标准一目了然。以到政府办事“项目管家代替跑”为标准，全市“项目管家”全部定人、定责，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无事不扰原则为企业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

制度保障更加完善。锦州市按照需要多个部门协同解决的一般问题、“项目管家”无法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需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的特别重大问题3个层级，落实沟通协调制度的发起责任，确保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高效归集、层级解决、责权明确。实行“台账式”管理，集中部署开展走访企业项目专项活动，完成“项目管家”与企业项目对接、送达并解读涉及企业项目优惠政策、摸排企业项目现实问题3个规定动作，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

锦州市还将对“项目管家”服务开展常态化监督考评，采取电话抽查、信函询问、入户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抽查监督，考评结果纳入“项目建设年”活动考评架构，切实强化落实“项目管家”服务制度的底线意识。